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存量的107,200万元贷款本金将于2023年内陆续到期，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交投”）申请107,200万元借款，用于借新还旧。此关联交易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和其他日常经营需要。本次借款期限3年，利率为不超过3.9%/年，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云南交投申请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交投申请107,200万元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纳超洪

程士国

马子红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